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所有谈判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不足伍仟按伍仟收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151,8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151,800.00元

（二）项目概况: 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的通知》（司办通﹝2018﹞162号）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做好推广应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工作的通知》（粤司明电﹝2019﹞2号）要求，为做好行政复议案件信息管理，行政复议案件资料需扫描上传至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目前，我局通过发改委托专业公司开发的“深圳法治平台--行政复议”工作系统已投入运行，该系统实现全流程线上审批办案，需委托专业的档案整理公司在办理案件前先将申请材料扫描至该系统内，以及随着办案进程将被申请人答复资料及相关审理过程中的文书、讨论笔录、送达回证等扫描至系统中。

四、项目技术要求

派遣1名工作人员驻守深圳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处对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清点、排序、拆钉、扫描，提供高速专业扫描仪、专业图像处理软件进行数字化扫描，分辨率≥200 DPI，对每页图片进行纠偏、去黑边等细化处理，保存为pdf格式后上传行政复议案件管理系统。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符合《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的通知》（司办通﹝2018﹞162号）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做好推广应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工作的通知》（粤司明电﹝2019﹞2号）要求及深圳市司法局行政复议处实际需求。

2.违约金：\_\_\_\_\_\_\_\_\_\_\_\_\_\_\_